

证券代码：833069

证券简称：石金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安
设立日期	2007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115,330,000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镇工业园区营日路40号-1、40号-2、40号-3
邮编	116036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晶体硅生长及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65825074T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沈阳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春安、钟宝申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具体内容详见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直接持股0股，占比0.00%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比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11,666,666股，占比17.37%	直接持股11,666,666股，占比17.37%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17.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66,666股，占比17.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具体内容详见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7月29日,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交易方式。2021年1月8日,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公司股份11,666,666股,持股比例17.37%,拥有权益比例从0%变为17.37%。</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出发,以及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等原因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6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

上述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行为,后续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中集合竞价、盘后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及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045）；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0-049）、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2020-055）。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4 日